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女羊選美比賽活動辦法

類別：辦法

_MD_POSTEDON 由 Anonymous 發佈於 2004/11/29

女羊選美比賽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2004年11月23日（93）中華羊協第358號函

一、活動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。

時間	辦理事項
09：30~10：30	展售、比賽羊隻報到
10：30~11：00	種羊及女羊審查
11：30~12：00	女羊選美比賽
12：00~14：00	種羊展售活動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台南縣白河鎮種豬改良聯誼會展示拍賣場。

（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2-136號）

三、參賽羊為現行登錄羊隻品種（阿爾拜因、波爾、努比亞、撒能及吐根堡）女羊，參賽畜主資格不限。

四、參加選美羊隻，應經國內防疫、檢疫單位年度檢疫合格，且須符合各項防檢疫規定。畜主應於報名時，需附檢疫合格場證明文件。主辦單位得要求畜主出具防檢疫證明，進行必要之查驗。

五、畜主於比賽日上午九時半至十時半，運載羊隻至會場辦理報到程序。

比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「中央畜產會種羊登錄審查委員」擔任評審，參考「女羊選美評分項目與標準參考」，依評分高低不分品種選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壹名，並各頒獎牌一面。